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7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承浩

選任辯護人 廖偉成律師
林聰豪律師

被 告 黃俊豪

選任辯護人 林克彥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38
58號、112年度偵字第159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承浩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二十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
至二十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
三編號四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

黃俊豪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
期徒刑肆年，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黃俊豪、葉承浩各於民國111年11月間某日，基於參與犯罪
組織之犯意，參與由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
gram暱稱「Kalian」、「大萝卜」、「神龍」、「辛普
S」、「Tony」、「山田涼介」、「大塚晟」者等人以實施
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取財
犯罪組織。其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後，於前開詐
欺取財集團犯罪組織存續期間，竟分別於下列時間為各行

01 為：

02 (一)黃俊豪、葉承浩與其所屬詐欺取財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
03 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
04 欺取財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間分別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
05 人，致使渠等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各依指示匯款至不
06 知情之李家宏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07 戶（下稱李家宏帳戶；各被害人、詐欺方式、匯款時間、金
08 額均詳如附表二所示），旋遭不詳詐欺取財集團成員提領一
09 空，再推由黃俊豪、葉承浩依據該集團成員回報被害人匯款
10 狀況，在Telegram「貼單」群組內整理製作表單，並刊登表
11 單於Telegram「臺灣通道B」群組內供該集團成員對帳使
12 用，以上開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真正去向。

13 (二)黃俊豪與其所屬詐欺取財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
14 所有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取財集
15 團成員於111年11月底某日，向莊雅玲佯稱：可透過瑞傑應
16 用程式投資獲利等語，致使其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分
17 別於111年12月2日上午10時51分（起訴書誤載為上午11時9
18 分，應予更正）、111年12月5日上午9時34、35分、111年12
19 月6日上午9時23、24分、111年12月7日上午10時22分、23
20 分，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200萬元、100萬
21 元、200萬元、100萬元、200萬元、100萬元共計1,200萬元
22 至不知情之許姪晴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23 號帳戶（下稱許姪晴帳戶），再推由黃俊豪利用「Matrixpo
24 rt」網站以上開款項購買等值之USDT虛擬貨幣，並轉至該組
25 織成員所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
26 從追查該等款項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

27 嗣經員警分別1.於111年12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許，持本院核
28 發搜索票至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下稱第一現
29 場）、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1段83巷1樓（下稱第二現場）執
30 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三編號2至5所示之物；2.於112年4月
31 11日中午12時7分許，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

01 拘票，至雲林縣○○鎮○○路0段000號前拘提黃俊豪，並扣
02 得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與本案有關或無關之物，均詳
03 如附表三「說明」欄所示），因而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如附表二編號1至17、19「告訴人」欄所示之人及莊雅
05 玲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
06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證據能力部分：

09 (一)供述證據：

10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明定「訊問證人之筆
11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2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本案關於
13 證人之警詢筆錄，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述
14 規定，自不得作為認定被告黃俊豪、葉承浩所犯組織犯罪
15 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是以下證人警詢筆錄於認定被告黃
16 俊豪、葉承浩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時並無證據能
17 力。

18 2.被告黃俊豪及其選任辯護人雖爭執被告黃俊豪於112年4月
19 11、12日警詢筆錄及112年4月12日偵訊筆錄之證據能力
20 （見本院卷二第159頁，本院卷三第143頁），並辯稱：警
21 方於112年4月11日以「你老婆要生了」、「我要叫檢察官
22 羈押你」等語恫嚇被告黃俊豪，故被告黃俊豪因思及配偶
23 懷孕而不想被羈押，才於112年4月11、12日警詢及112年4
24 月12日偵訊時自白犯罪，難認被告黃俊豪上開自白具有任
25 意性；況被告黃俊豪112年4月11日警詢中表明欲委任辯護
26 人到場時，員警亦未暫停詢問，甚至向被告黃俊豪表示請
27 律師也沒有用，剝奪被告黃俊豪委任辯護人到場之權利，
28 足見上開詢問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等語。經查：

29 (1)按被告之自白，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
30 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
31 者，始得採為證據，如被告之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取

01 得，並非自由陳述，則其取得自白之程序，已非適法，
02 不問自白內容是否確與事實相符，因其非係適法之證
03 據，即不能採為判決基礎，故審理事實之法院，遇有被
04 告對於自白提出刑求之抗辯時，應先於其他事實而為調
05 查，此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06 文。然審諸上揭規定禁止以不正方法取得被告自白取供
07 之立法目的，乃慮及刑事訴訟之目的本在發現實體的真
08 實，使國家得以正確的適用刑罰權，藉以維護社會秩序
09 及公共安全，然其手段仍應合法、潔淨、公正，方得保
10 障人權，遂於前開條文明定倘被告接受訊問時遇有強
11 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
12 正方法之情形時，即推定其有虛偽自白之危險，進而排
13 除其證據能力。然倘檢察官得於個案中具體舉證證明訊
14 問被告過程中，訊問程序縱有輕微瑕疵，惟被告係出於
15 自由意思而為自白者，斯時並無虛偽陳述之危險，揆諸
16 前揭法條意旨，仍應許其具有證據能力。職是，有關被
17 告自白任意性之調查，首應由被告負有釋明之責，先行
18 陳述其遭受不正取供之時、地與概況，俾使檢察官得據
19 此聲請調查證據，憑為法院將來調查之方向。如法院經
20 調查結果認定被告自白係以不正方式取得，自應依法加
21 以排除，不得作為證據；惟倘有客觀事證足認被告之自
22 白要非訊問人員逕以違法方式所取得，而係出於自由意
23 思所為、且其自白之陳述堪認與事實相符者，縱令訊問
24 程序不無輕微瑕疵，仍難謂該自白毫無證據能力可言，
25 合先敘明。

26 (2)次按所謂脅迫、利誘等「不正方法」，或係詢問者誘之
27 以利，讓受詢問者認為是一種條件交換之允諾，足以影
28 響其陳述之意思決定自由；或屈之以惡害，壓抑其強度
29 足以壓抑受詢問者之意思決定自由，為或不為一定內容
30 之供述，應認其供述不具任意性，故為證據使用之禁
31 止。但並非任何有利之允諾，或告知法定不利後果之惡

01 害，均屬禁止之利誘、脅迫。如法律賦予刑事追訴機關
02 對於特定處分有裁量空間，在裁量權限內之技術性使
03 用，以促成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供述，則屬合法之偵訊作
04 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055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3)經本院勘驗被告黃俊豪於112年4月11日之警詢錄音光碟
06 （自檔案時間0時0分0秒起至0時54分28秒止）結果詳如
07 附件所示，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見本院卷二第97至114
08 頁）在卷可佐，足見本案員警於111年4月11日詢問被告
09 黃俊豪時，曾向被告黃俊豪陳稱因員警已掌握相關證
10 據，規勸被告黃俊豪不要亂講話及說謊，說謊對自己權
11 益及刑度沒有幫助，並詢問被告黃俊豪是不是擔心配偶
12 懷孕無人照顧，若持續說謊會被法院羈押，嗣因警方認
13 被告黃俊豪未詳實回答，故向被告黃俊豪表示會建議檢
14 察官聲請羈押，被告黃俊豪即無法照顧懷孕之配偶等
15 語。細譯上開警詢譯文內容，當日員警詢問被告黃俊豪
16 時語氣雖非全程溫和，然因員警已於詢問被告黃俊豪前
17 取得相關事證，故於詢問被告黃俊豪時，當會就案發經
18 過、參與分工等情事設計問題，並將詢問被告黃俊豪之
19 內容與其他已掌握之事證互為勾稽比對，以期與客觀事
20 實相符，倘若有歧異之處或被告黃俊豪閃爍其詞、迴避
21 關鍵問題回答，員警提出質疑並循序追問被告黃俊豪以
22 確認被告黃俊豪之意思，及曉諭被告黃俊豪倘若確涉有
23 犯罪，應念及懷孕配偶，即早坦承犯行不應說謊，此應
24 屬於合法偵查方法之範疇；況司法警察於移送被告時，
25 本即有可視案情而對檢察官建議是否羈押被告之權限，
26 無從憑此即認定員警有以何不正方法強逼被告黃俊豪認
27 罪之情事。從而，員警係將已掌握之事證透露與被告黃
28 俊豪，由被告黃俊豪自行權衡利害得失，並告知可能之
29 偵查作為，以期突破被告黃俊豪之心防，勸使被告黃俊
30 豪據實陳述，與不正方法尚屬有間。是被告黃俊豪於11
31 2年4月11日警詢時之自白任意性未受不正妨礙，故無所

01 謂112年4月12日警詢、偵訊自白任意性受前1日警詢影
02 響之情事，堪認被告黃俊豪上開警詢及偵訊之供述均具
03 有任意性而有證據能力。

04 (4)至被告黃俊豪之選任辯護人雖辯稱：員警於112年4月11
05 日未給予被告黃俊豪委任辯護人到場之機會等語，惟被
06 告黃俊豪於該次警詢中表示「我可以請律師嗎」，員警
07 即稱「你可以請阿，當然可以啊，律師也是叫你配合
08 阿」等語，被告黃俊豪復未向警方請求暫停詢問並委任
09 辯護人到場，員警於其後詢問中再次向被告黃俊豪確認
10 要不要請律師，被告黃俊豪亦未就此問題加以回答等
11 情，有前述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足認員警僅係依實務經
12 驗向被告黃俊豪分析委任辯護人到場之情形，並未剝奪
13 被告黃俊豪委任辯護人到場之權利，故被告黃俊豪之選
14 任辯護人此部分所辯，難認可採。

15 3.此外，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16 面陳述（除前述2.部分業已敘明如前外），均經本院於審
17 判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被告黃俊豪、
18 葉承浩及其等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
19 （見本院卷二第159至160頁；本院卷四第143頁），且迄
20 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
21 作成或取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
22 可信情況，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故前開證據，依刑
23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24 (二)非供述證據：

25 1.被告葉承浩、黃俊豪及其等選任辯護人爭執扣案如附表三
26 編號4所示行動電話或該行動電話內對話紀錄擷圖之證據
27 能力（見本院卷二第159至160頁，本院卷三第143頁），
28 並辯稱：①參以本案警方於111年12月21日持本院核發111
29 年度聲搜字第2079號搜索票至第一、二現場執行搜索時，
30 原僅針對被告黃俊豪為之，然員警於到場之初，見被告葉
31 承浩與黃俊豪相隨，被告葉承浩即遭大批員警壓制在地上

01 銬，且壓制員警全副武裝、手持衝鋒槍；另於警方偕同被
02 告葉承浩至第二現場前時，被告葉承浩雖未上銬，然員警
03 均有以手扶被告葉承浩肩膀或拉其手臂限制其逃脫等情，
04 難認被告葉承浩係出於自願性同意警方搜索其身體及第二
05 現場；況被告葉承浩於警方詢問身上有無行動電話時明確
06 表示沒有，應可認被告葉承浩已撤回同意搜索，然警方仍
07 強迫被告葉承浩提出行動電話，應認因此查扣如附表三編
08 號4所示之行動電話無證據能力。②況當日搜索扣押筆錄
09 「執行時告知事項」欄雖有勾選「電磁紀錄」，然被告葉
10 承浩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之搜索範圍並未勾選「電磁紀
11 錄」，難認被告葉承浩同意警方逕自搜索查扣行動電話內
12 之電磁紀錄，故該行動電話內之對話紀錄無證據能力等
13 語。經查：

14 (1)按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所定：「搜索，經受搜索人出
15 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
16 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旨記載於筆錄。」學理上稱為自願
17 性同意搜索，此自願性同意之事實，固應由執行搜索之
18 人員負責舉證，一般係以提出受搜索人出具之同意書證
19 明之，然如逕依上揭但書規定，於警詢筆錄或搜索扣押
20 證明筆錄之適當位置，將該同意之旨記載後，由受搜索
21 人在旁簽署或按捺指印予以確認，均無不可；又倘該執
22 行搜索之人員，係穿著警察制服之員警，一望即明身
23 分，即不生違背出示證件與否之問題；再其徵詢及同意
24 之時機，祇須在搜索開始之前表明為已足，非謂受搜索
25 人必須先行填具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方得進行搜索，自
26 無許受搜索人事先同意，卻因遭搜出不利之證物，遲於
27 審判中指稱自願性搜索同意書之出具，係在搜索完成之
28 後，翻言並非事先同意（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69
29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所謂「自願性同意」，應以一般
30 意識健全具有是非辨別能力之人，因司法警察表明身分
31 與來意，均得以理解或意識到身體檢查之意思及效果，

01 而有參與該訴訟程序及表達意見之機會，可以自我決定
02 選擇同意或拒絕，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
03 他公權力之不當施壓所為之同意為其實質要件。亦即該
04 同意是否出於自願，應依案件之具體情況包括徵求同意
05 之地點、徵求同意之方式、同意者主觀意識之強弱、教
06 育程度、智商等內、外在一切情況為綜合判斷，不能單
07 憑多數警察在場即否定其自願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08 上字第4836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本案搜索被告葉承浩身體、第二現場部分：

10 ①本案警方對被告葉承浩身體、第二現場執行搜索之經
11 過，依證人即員警林佳億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本
12 案警方已經事先向法院聲請核發第一、二現場之搜索
13 票，而警方先至第一現場執行搜索時，因被告葉承浩
14 稱有第二現場之鑰匙，故經員警詢問被告葉承浩是否
15 願意帶警方過去執行搜索，由被告葉承浩同意後，遂
16 由警方偕同被告葉承浩至第二現場前，經被告葉承浩
17 於警方告知同意搜索相關之權利事項後，由被告葉承
18 浩同意警方對第二現場執行搜索，被告葉承浩於上開
19 過程並未上手銬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96至301頁），
20 核與證人即員警黃尚仁、劉書誠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
21 述情節大致相符（見本院卷四第14至22、144至152
22 頁），另經本院勘驗員警執行搜索之密錄器影像無
23 訛，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圖各1份（本院卷二第69至7
24 1、75至82頁）在卷可佐，足見本案員警於第一現場
25 執行搜索時，已得被告葉承浩同意偕同部分員警至第
26 二現場執行搜索，且員警在第二現場前已表明身分、
27 向被告葉承浩說明同意搜索相關權利事項，並取得被
28 告葉承浩同意後始進行搜索，被告葉承浩於上開期間
29 均無遭戒具拘束，並無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
30 他公權力之不當施壓被告葉承浩同意搜索之情事，且
31 觀諸上開勘驗筆錄及擷圖顯示，警方於第二現場前即

告知被告葉承浩簽署同意搜索之文件，被告葉承浩並於警方遞出之文書上書寫，復有搜索扣押筆錄1份（見偵53858卷第285至288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葉承浩已將同意之旨記載於筆錄，與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規定相符；又被告葉承浩亦不否認上開搜索扣押筆錄及事後於警局所簽署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詳如偵53858卷第283頁）為其親自簽名（見本院卷三第414頁），而被告葉承浩為意識健全具有是非辨別能力之成年人，經員警表明身分與來意後，顯得以理解或意識到搜索之意思及效果，而有參與該程序及表達意見之機會，可以自我決定選擇同意或拒絕，是倘若其上開所辯為真，則其既未同意搜索，於現場或警局時自可拒絕於搜索扣押筆錄、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上簽名，然其並未拒絕簽署，且被告葉承浩於搜索後之當日警詢及隔日偵訊時，均未曾向檢警表示員警之搜索有何違法之情事，有111年12月22、23日警詢、偵訊筆錄（見偵15930卷一第357至365、467至479頁，偵53858卷第295至298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葉承浩係出於自願性同意警方實施搜索其身體及第二現場。

②至於本案警方聲請本院核發111年度聲搜字第2079號搜索票之受搜索人欄僅記載被告黃俊豪，而無被告葉承浩，惟警方甫至第一現場執行搜索前，因見被告黃俊豪、葉承浩自第一現場一同走出，被告2人遂遭大批警力壓制在地，業據證人林家億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三第284至302頁），並有該搜索票、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圖各1份（見偵53858卷第263至265頁，本院卷二第17至18、23至29頁）在卷可佐，然參以證人林家億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搜索機房的話我們必須搶第一時間，怕遠端滅證，所以這種比較高敏感、機密性的案件通常都會配置特勤中隊進行搜索；且因為警方到場時，並不清楚從搜索處所

01 走出之人，何人是被告黃俊豪、葉承浩，遂先將上開
02 人等壓制在地，以控制現場確認人別，為了避免被告
03 黃俊豪脫逃、滅證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84、287至28
04 8頁）；復審酌被告葉承浩遭壓制之時間、地點各為1
05 11年12月21日下午2時46分許、第一現場前；向警方
06 表示同意搜索身體及第二現場之時間、地點則為同日
07 下午3時3分許、第二現場前，時空已有不同，警方前
08 述壓制被告葉承浩所造成之心理強制狀態未必延續至
09 抵達第二現場時；況於第一現場前，被告葉承浩經警
10 方確認人別後即未經上銬，業據證人林佳億於本院審
11 理時證述在卷（見本院卷三第299至300頁），且有警
12 方密錄器影像擷圖1份（見本院卷二第28至29、78至8
13 1頁）在卷可佐，被告葉承浩甚於警方搜索第一現場
14 時，自願偕同警方至第二現場執行搜索，已如前述，
15 則被告葉承浩空言辯稱：其當時遭員警壓制並未同意
16 搜索，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乃事後始在警局簽立等語
17 （見本院卷一第286頁），尚嫌無據。綜上足認本件
18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行動電話，係經合法搜索程
19 序所取得，自具有證據能力。

20 ③至警方於搜索第二現場時曾詢問被告葉承浩身上是不
21 是有行動電話，被告葉承浩回答沒有，但經警方要求
22 被告葉承浩將行動電話拿出來時，被告葉承浩始將身
23 上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行動電話交給警方等情，業據
24 被告葉承浩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4
25 9至150頁），並經本院勘驗員警密錄器影像無訛，有
26 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圖各1份（見本院卷二第147至14
27 8、165至169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葉承浩於員警
28 要求將行動電話交出時，在先前同意搜索之客觀情狀
29 未有明顯變動之情形下，仍選擇交出上開行動電話，
30 堪認上開行動電話仍屬同意搜索下所取得，被告葉承
31 浩辯護人此部分所辯，難認可採。

01 (3)本案搜索附表三編號4行動電話內之電磁紀錄部分：

- 02 ①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規範之通訊監察，重在過程，
03 應限於「現時或未來發生」之通訊內容，不包含「過
04 去已結束」之通訊內容，偵查機關如欲取得「過去已
05 結束」之通訊內容，應回歸適用刑事訴訟法，依刑事
06 訴訟法搜索扣押相關規定為之。審諸搜索因對於被搜
07 索人隱私權或財產權造成一定程序之干預與限制，基
08 於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我國採令狀主
09 義，應用搜索票，由法官審查合法後簽名核發之，目
10 的在保護人民免受非法之搜索、扣押。人民對於「過
11 去已結束」之通訊內容，既享有一般隱私權，且通訊
12 內容往往含有與本案無關之大量個人私密資訊，比其
13 他身體、物件、處所、交通工具等之搜索，其隱私權
14 之保障尤甚，應有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是偵查機關
15 原則上應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始得搜索、扣押
16 （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128條、第128條之1），方
17 符憲法上正當程序之要求；又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13
18 3條第3項（或修正前第133條第2項）規定「應扣押
19 物」及第133條之1第1項規定「得為證據之物」之扣
20 押客體，基於維護人民一般隱私權、保障其訴訟權益
21 及實現公平法院之憲法精神，應依目的性限縮，而認
22 不及於「過去已結束」之通訊內容。是以，檢察官對
23 於「過去已結束」之通訊內容之非附隨搜索之扣押，
24 原則上應向法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不得逕以提出或
25 交付命令之函調方式取得，方符上開保障人民一般隱
26 私權之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259號判決意旨
27 參照）。
- 28 ②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行動電話內之通訊軟體對
29 話紀錄核屬「過去已結束」之通訊軟體，揆諸上開說
30 明，應適用搜索扣押規定。惟被告葉承浩於本院審理
31 時辯稱：其應該沒有同意警方搜索其行動電話內之電

01 磁紀錄物（見本院卷三第141至142頁），且依被告葉
02 承浩於111年12月21日簽署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觀
03 之，搜索範圍僅有勾選「身體」、「處所（地址 臺
04 中市○○區○○路○段00巷0號）」，並未勾選電磁
05 紀錄（見偵53858卷第283頁），然依本案被告葉承浩
06 於同日簽署之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執行時告知
07 事項」欄之執行範圍卻勾選「處所〔同上（即第二現場）〕」、「身體」、「電磁紀錄」（見偵53858卷
08 第284頁），上開文書就搜索範圍之記載顯有不一，
09 另證人即上開搜索扣押筆錄紀錄人劉書誠於本院審理
10 時具結證稱：其不記得被告葉承浩有無同意警方執行
11 搜索電磁紀錄物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51頁），是被
12 告葉承浩有無同意警方搜索其行動電話內之電磁紀錄
13 等情，即有未明，故警方對於附表三編號4行動電話
14 之電磁紀錄執行搜索，非無瑕疵可指，應依刑事訴訟
15 法第158條之4規定認定員警搜索及所得證據之證據能
16 力。
17

18 ③再按刑事訴訟係以確定國家具體之刑罰權為目的，為
19 保全證據並確保刑罰之執行，於訴訟程序之進行，固
20 有准許實施強制處分之必要，惟強制處分之搜索、扣
21 押，足以侵害個人之隱私權及財產權，若為達訴追之
22 目的而漫無限制，許其不擇手段為之，於人權之保
23 障，自有未周。故基於維持正當法律程序、司法純潔
24 性及抑止違法偵查之原則，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
25 員固不得任意違背法定程序實施搜索、扣押；然而違
26 法搜索、扣押所取得之證據，若不分情節，一概以程
27 序違法為由而否定其證據能力，從究明事實真相之角
28 度而言，難謂適當，且若僅因程序上之瑕疵，致使許
29 多與事實相符之證據，無例外地被排除而不用，例如
30 案情重大，而違背法定程序之情節輕微，若遽捨棄該
31 重要證據不用，被告可能逍遙法外，此與國民感情相

01 悖，難為社會所接受，自有害於審判之公平正義。因
02 此，對於違法搜索、扣押所取得之證據，除法律另有
03 規定外，為兼顧程序正義及發現實體真實，應由法院
04 於個案審理中，就個人基本人權之保障及公共利益之
05 均衡維護，依比例原則及法益權衡原則予以客觀之判
06 斷，亦即宜就1.違背法定程序之程度。2.違背法定程
07 序時之主觀意圖（即實施搜索、扣押之公務員是否明
08 知違法並故意為之）。3.違背法定程序時之狀況（即
09 程序之違反是否有緊急或不得已之情形）。4.侵害犯
10 罪嫌疑人或被告權益之種類及輕重。5.犯罪所生之危
11 險或實害。6.禁止使用證據對於預防將來違法取得證
12 據之效果。7.偵審人員如依法定程序，有無發現該證
13 據之必然性。8.證據取得之違法對被告訴訟上防禦不
14 利益之程度等情狀予以審酌，以決定應否賦予證據能
15 力（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61號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

17 ④本院審酌①由證人林佳億、黃尚仁於本院審理時之證
18 述內容及本院前開勘驗結果，可見其等於對被告葉承
19 浩身體、第二現場執行搜索前，確實已獲得被告葉承
20 浩之同意方為之，且本案警方聲請本院核發之搜索票
21 雖係針對被告黃俊豪為之，然搜索範圍尚包含電磁紀
22 錄，則警方就被告葉承浩所有之行動電話內電磁紀錄
23 部分執行搜索是否存有故意違背法定程序之主觀意
24 圖，實有疑義；②又本案涉及詐欺取財犯罪，警方僅
25 係針對被告葉承浩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內之電磁紀錄進
26 行搜索，查找有無與詐欺共犯聯繫之對話紀錄，並非
27 漫無目的侵害被告葉承浩之私領域；③且詐欺取財集
28 團犯罪常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作為聯繫工具，而該
29 軟體具有定期刪除對話紀錄或可任由通訊之一方刪除
30 對話內容之功能，故員警為免證據遭湮滅情況急迫下
31 所為未符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之瑕疵，究與明知違法

01 並故意為之，或毫無根據恣意違法情節有異；④況警
02 方若依循法定程序聲請搜索票，亦能發現上開行動電
03 話內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並不因此必然導致無該證
04 據使用之結果；⑤另依該證物之型態並未因程序取得
05 之瑕疵而有所改變或影響可信性，以之作為證據使
06 用，並未使被告葉承浩訴訟上防禦陷於更不利益之狀
07 態；⑥末參諸被告葉承浩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之加重詐
08 欺取財犯行，詐騙被害人高達20人，倘未能即時搜索
09 查獲，對民眾生命財產及社會治安所生之危害甚鉅，
10 本院審酌上開各節，就個人基本人權之保障及公共利
11 益之均衡維護，依比例原則及權衡原則判斷後，認本
12 案經搜索取得之電磁紀錄即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具有證
13 據能力。

14 2.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
15 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
16 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
17 有明文。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至被告葉承浩、黃俊
18 豪及其等選任辯護人爭執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行動電話或
19 其內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部分之證據能力，本院認非可採，
20 已如前所述），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
21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並經本
22 院於審理期日為合法調查，自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2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4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25 訊據(一)被告葉承浩坦承此部分犯行；(二)另被告黃俊豪固坦承
26 其於Telegram「貼單」群組內整理製作表單，並刊登表單於
27 Telegram「臺灣通道B」群組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參與犯
28 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並辯稱：
29 其當初係經暱稱「大萝卜」者及通訊軟體LINE自稱「紅遠投
30 資顧問」之人介紹投資股票，其就被加入上開群組，該人稱
31 幫忙打字、貼單可賺取利潤，其並不知道打字、貼單與詐欺

01 取財、洗錢有關等語。經查：

02 1.被告葉承浩部分：

03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葉承浩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
04 時均坦承不諱（見偵15930卷一第357至365、467至479、5
05 25至531、549至559、603至615頁，偵53858卷第295至29
06 8、583至586頁），核與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
07 於警詢時陳述情節相符（卷頁詳如附表二「證據清單」欄
08 所示；按上開證人於警詢證述部分僅用以證明被告葉承浩
09 為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事實，不引用作為認定
10 被告葉承浩為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之證據），並有Telegram
11 「臺灣通道B」、「貼單」群組、被告葉承浩與暱稱
12 「豪」者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李家宏帳戶基本資料及交
13 易明細各1份（見偵53858卷第81至89、91至101、389至40
14 5、407至425、525至541頁，偵15930卷一第141、143至16
15 1、163至177、179至245、325至353頁）在卷可佐及如附
16 表二「證據清單」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卷頁詳如附表二
17 「證據清單」欄所示），另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行
18 動電話，為供被告葉承浩於此部分犯行聯繫其他詐欺取財
19 集團成員所用，亦經被告葉承浩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
20 （見本院卷四第167頁），足認被告葉承浩之自白與上開
21 事證相符，堪以採信。

22 2.被告黃俊豪部分：

23 (1)被告黃俊豪於Telegram「貼單」群組內整理製作表單，
24 並刊登表單於Telegram「臺灣通道B」群組等情，為被
25 告黃俊豪所不否認（見本院卷一第447頁，本院卷三第4
26 16頁），且有上開Telegram「臺灣通道B」、「貼單」
27 群組對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堪以認
28 定；另本案詐欺取財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間分別詐騙
29 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使渠等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
30 誤，各依指示匯款至不知情之李家宏帳戶（各被害人、
31 詐欺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二所示），旋遭

01 不詳詐欺取財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

02 (2)被告黃俊豪於警詢、偵訊時坦承犯罪事實欄一(一)、(二)犯

03 行，於本院審理時否認上開犯行，並辯稱其係由他人介

04 紹投資，對於其所為貼單、打字之目的均一無所悉，就

05 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亦非其處置詐欺贓款，其於警詢及

06 偵訊時否認犯行是害怕被羈押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47

07 至448頁），惟反觀其於警詢時對其是否為暱稱「水

08 鑫」者之問題閃爍其詞，經員警告知警方已掌握相關事

09 證後，始於警詢、偵訊時坦承犯行，並供稱：被告葉承

10 浩看到其做這個賺到錢，所以請案外人葉承峰拜託其看

11 可不可以帶著被告葉承浩一起做，其曾拒絕過3、4次，

12 但礙於人情，不得不接納被告葉承浩等語，另就自己參

13 與本案犯罪之過程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分工亦均能詳

14 實交代，此有其於112年4月11、12日警詢、偵訊筆錄及

15 本院勘驗筆錄各1份（見偵15930卷一第129至137、279

16 至285頁，本院卷二第98至114頁）復卷可參，足見被告

17 黃俊豪於本院審理時之辯解，顯屬卸責之詞，已難採

18 信。

19 (3)再者，證人即同案被告葉承浩於警詢陳稱、偵訊及本院

20 審理時具結證稱：被告黃俊豪是做詐欺水房，當時其想

21 要賺錢，被告黃俊豪邀其從事本案貼單工作，被告黃俊

22 豪會用電腦核對群組內的訊息及手上金融帳號是否一

23 致，以及錢是否有匯入帳戶內，群組內會有人張貼匯款

24 明細及發票，被告黃俊豪會看發票後面尾數及金額以電

25 腦核對等語（見偵15930卷一第469至477、525至531、5

26 49至559、605至615頁，偵53858卷第295至298、583至5

27 86頁，本院卷三第401至406、409至413頁），適與被告

28 黃俊豪前開於警詢及偵訊時陳述情節相符，且審酌證人

29 葉承浩與被告黃俊豪於111年12月21日於同處遭警方查

30 獲，且犯罪事實欄一(一)之貼單工作係由被告黃俊豪邀證

31 人葉承浩所為，為被告黃俊豪所不否認（見偵15930卷

01 二第404頁），顯見上開2人具有相當熟識關係，證人葉
02 承浩並無甘冒刑事訴追危險而設詞陷害被告黃俊豪之動
03 機，是證人葉承浩上開證言堪信為真實。

04 (4)又被告黃俊豪加入Telegram「臺灣通道B」、「貼單」
05 群組中，已如前述，審酌被告黃俊豪自承高中畢業之智
06 識程度（見本院卷四第173至174頁），對於從事有利可
07 圖之貼單、打字工作，竟未加以詢問所為目的或款項來
08 源，其中觀以該群組對話紀錄，不乏涉及高達百萬元之
09 款項進出，並有他人帳戶資料、身分證明文件照片刊登
10 於上，顯與詐欺集團運作之情形相似，而上述對話紀錄
11 亦有提及「水單」、「總流水」、「一車」、「二車」
12 等術語或「入款時如遇司法、瞬凍、風控等不可抗拒之
13 力因素，導致無法完成作業交易，收款方提供相關證明
14 給打款方，證實為警示相關問題一切相關責任均由打款
15 方自行承擔」等相關責任說明，然被告黃俊豪卻未有任何
16 疑問，亦與常情有違，是被告黃俊豪辯稱其就貼單、
17 打字之目的及款項來源等節一無所知等語，並不可採。

18 (5)參核上揭各情，足認被告黃俊豪主觀上對於其前揭所為
19 涉及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有所認識，仍為前述貼單
20 行為，自具有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直接故意。

21 3.被告黃俊豪、葉承浩參與上述詐欺取財集團，推由詐欺取
22 財集團不詳成員施行詐術，誘使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匯款
23 至指定人頭帳戶，另由上開被告負責整理被害人匯款狀況
24 以利其他集團成員對帳等情，已如前述，足見該組織績
25 密、成員分工精細，顯需投入相當成本及時間始能如此為
26 之，當非隨意組成之立即犯罪，核屬「3人以上，以實施
27 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
28 織」情形；另參以上開群組內除被告黃俊豪、葉承浩外，
29 尚有其他成員負責記帳對帳等情，業據上開被告分別於偵
30 訊時陳述明確（見偵15930卷二地404頁，偵53858卷第584
31 至585頁），且有前述群組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

01 告黃俊豪、葉承浩知悉自己所為係參與詐欺取財犯罪組
02 織；且亦知悉自己所為係3人以上共同參與詐欺取財等情
03 明確。

04 4.基此，被告黃俊豪此部分辯解，要屬畏罪卸責之詞，不足
05 採信。被告黃俊豪、葉承浩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行，均
06 堪認定。

07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08 訊據被告黃俊豪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
09 洗錢犯行，並辯稱：其並無依本案詐欺取財成員指示將告訴
10 人莊雅玲匯入許婭晴帳戶之款項轉購虛擬貨幣，並匯入指定
11 電子錢包等語。經查：

12 1.本案經警方檢視另案被告許婭晴所有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
13 行動電話內Telegram「貼單」群組，發現暱稱「水鑫」者
14 於111年11月30日凌晨1時56分許貼出另案被告許婭晴身分
15 證正反面照片及其帳戶資料，並於同日上午8時53分許表
16 示「老哥，今天有機會走嗎」，經查詢上開帳戶因告訴人
17 莊雅玲於111年12月2日至同年12月7日間匯入共計1,200萬
18 元之詐欺款項而於112年1月8日遭警示，由警方通知另案
19 被告許婭晴及其母親許妤芳到案說明，經另案被告許婭晴
20 稱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行動電話為其所有，並將該行動電
21 話、sim卡、許婭晴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全數交由許
22 妤芳轉交暱稱「唯哥」之人；再經警方繼續檢視如附表三
23 編號6所示行動電話，發現該行動電話持用人與暱稱「紅
24 魔」者聊天時傳送自拍照片並稱「我這個斑很北爛」等
25 語，查該照片中之人即為被告黃俊豪，復參照持用人於11
26 2年1月21日與暱稱「kyliau老哥」聊天提及「關渡有新開
27 的(Costco)」，訊息內容與被告黃俊豪位於臺北市北投
28 區住處具地緣關係，以及持用人於112年1月14日與暱稱
29 「Mon小隻Good」聊天提及「大連路一段85號(即本案第
30 一現場)，這個地址，你到了去車停好，停那個直銷公司
31 那邊就可以了」，而第一現場即為被告黃俊豪承租之地址

01 等情，業據本案承辦員警林孝純於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02 局113年10月9日刑偵九一字第1136123271號函檢附之職務
03 報告中說明詳細（見本院卷三第143至147頁），核與證人
04 即另案被告許姪晴於警詢陳述及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情節
05 相符（見本院卷三第157至162、277至284頁），並有行動
06 電話持用人與暱稱「紅魔」、「kylian老哥」、「Mon小
07 隻Good」者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見本院三第221至
08 226頁）在卷可考；另佐以被告黃俊豪之暱稱為「水鑫」
09 者，為被告黃俊豪所坦承（見本院卷三第416頁），核與
10 證人即同案被告葉承浩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情節相符
11 （見本院卷三第403、411頁），而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行
12 動電話經警方送請刑事警察局科技研發科數位鑑識實驗室
13 破解密碼並鑑識取證，經該局使用Grayshift Graykey擷
14 取手機AFU資料，載入Cellebrite Physical Analyzer (v
15 7.59.0.36) 解析並匯出手機資料，嗣由員警林孝純開啟
16 該CellebriteReader檔案檢視，發現該手機Cloud Info自
17 111年10月1日起於Facebook及Facebook Messenger等App
18 之用戶名稱皆為「水鑫」，乃出匯出該手機Cloud Info資
19 料為csv檔，再將之轉為excel檔以提示予被告黃俊豪確認
20 等情，亦有前述職務報告、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111
21 年12月28日致科技研發科便箋、數位證物送驗單、數位鑑
22 識實驗室數位證物收件領據、科技研發科112年1月12日回
23 復偵查第九大隊便箋、行動電話Cloud Info匯出資料及匯
24 出畫面擷圖各1份（見本院卷三第150至156頁）在卷可
25 佐，堪認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行動電話自111年10月1日起
26 至112年1月14日止之使用人為被告黃俊豪至明。

27 2.另經警方檢視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行動電話內Gmail帳號
28 「ttrs00000000000il.com」帳戶有關虛擬貨幣交易所Mat
29 rixport之交易紀錄，顯示有人曾於111年12月2日至同年1
30 2月7日使用Matrixport平臺，以告訴人莊雅玲匯入許姪晴
31 帳戶內共計1,200萬元購買虛擬貨幣後隨即轉出，期間共

01 轉出47萬1,142顆USDT即泰達幣（價值逾1,413萬元），參
02 諸(1)被告黃俊豪於上開時間為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行動電
03 話之持用人；(2)Matrixport之購幣及轉幣成功通知均係利
04 用Email方式通知上開行動電話之持用人；(3)被告黃俊豪
05 掌握另案被告許姪晴身分證正反面照片及帳戶資料；(4)前
06 述進出的虛擬貨幣數量實屬大量，若與本案無關之人接獲
07 上開Email通知，理應立即報警或循其他合法管道向相關
08 銀行等金融機構進行通報作業，然被告黃俊豪為上開行動
09 電話持用人，於接獲前述通知卻未為任何警覺等情，堪認
10 持用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行動電話操作Matrixport，並將
11 告訴人莊雅玲匯入許姪晴帳戶共計1,200萬元購入虛擬貨
12 幣後轉至指定電子錢包之人即為被告黃俊豪。

13 3. 況衡以被告黃俊豪前揭前後供詞內容不一或供述與前開事
14 證及常情相違等情（即參見理由欄二(一)2.(2)至(4)所示），
15 足資證明被告黃俊豪對於許姪晴帳戶內之款項與詐欺取財
16 及一般洗錢有關有所認識，仍執意依前述方式處置該款
17 項，且被告黃俊豪此部分所為，亦係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
18 為之行為，故應當明知自己所為係3人以上共同參與詐欺
19 取財，是足認被告黃俊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犯行，主
20 觀上亦具有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至明。

21 (三)綜上所述，被告黃俊豪所辯顯與客觀事證及常情有違，不足
22 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葉承浩就犯罪事實欄一(一)；被告
23 黃俊豪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犯行，均堪以認定，各應依法
24 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黃俊豪、葉承浩行為後，下列法律
29 有變更：

30 1. 刑法第339條之4經總統於112年5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
31 20004543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詐欺

0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2 11300068891號令制定公布施行（除第19、20、22、24
03 條、第39條第2至5項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
04 行政院定之外），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刑法第339
05 條之4第1項規定：「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06 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
08 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
09 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修正後刑法第
10 339條之4第1項規定：「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
11 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
12 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
13 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
14 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四、以電腦合成
15 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
16 之方法犯之。」。修正後刑法第339條之4僅增列第1項第4
17 款加重處罰事由，就被告黃俊豪、葉承浩於本案所犯刑法
1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處罰事由並無影響，自無須為
19 新舊法比較。

20 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業經總統於112年5月24日以華總一義字
21 第1120004324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
22 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並未修正，且原同條
23 第3項規定「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
24 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之刪除，核與110年
25 12月10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上開強制工
26 作規定失其效力之意旨並無不合，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7 3條規定之修正，對被告黃俊豪、葉承浩所犯參與犯罪組
28 織之犯行並無影響，對上開被告而言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
29 形，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逕行適用修正後規定。

30 3. 洗錢防制法經總統各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
31 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下稱中

01 間法之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
02 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
03 由行政院定之外)，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修正後洗錢
04 防制法)：

05 (1)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規定，就被告於本案所
06 犯洗錢定義事由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

07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2條各
0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0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2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3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4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5 罰金」。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
16 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
1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
18 刑5年，而依刑法第35條第1、2項規定，主刑之重輕，
19 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
20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後即現
21 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較有利於上開被告。

22 (3)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23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4 刑。」；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25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6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27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28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
29 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30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綜合
31 比較上開修正前、中間法、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可知，

01 立法者持續現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中間法、修
02 正後洗錢防制法皆要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3 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4 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嚴
05 格；然被告黃俊豪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否認犯行，無
06 修正前、中間法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自白規定之適用；
07 被告葉承浩則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於本
08 案已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理由詳如後述），而均無
09 影響，自無須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

10 (4)從而，經整體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1 規定較有利於上開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12 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19、23條規
13 定論處。

14 (二)按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
15 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
16 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
17 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
18 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
19 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
20 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21 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
22 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
23 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取財集團之多次加重
24 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
25 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
26 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
27 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
28 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
29 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
30 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
31 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

01 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
02 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
03 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
04 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卷內現存事證、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認被告黃俊豪、葉承浩就附表二
06 編號4所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為其參與本案詐欺取財集
07 團後，經起訴參與犯罪組織，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
08 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揆諸上開說明，上開被告所為參與犯罪
09 組織犯行應與此部分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

10 (三)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11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12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13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
14 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同法第3條第1款規
15 定：「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一、最輕本刑
16 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查，被告黃俊豪、葉承浩所
17 為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已如前述，而該條項為
18 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9 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特定犯罪。被告黃俊豪、葉承浩及其等
20 所屬詐欺取財集團其他成員，對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或被害
21 人莊雅玲所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係使上開被害人依指示匯
22 款至另案被告李家宏或許姪晴申設之前揭人頭帳戶內，由不
23 詳詐欺取財成員提領一空，再由上開被告整理被害人匯款狀
24 況，以利集團成員進行對帳；或直接由被告黃俊豪將告訴人
25 莊雅玲匯入之詐欺贓款轉購虛擬貨幣後匯至指定電子錢包，
26 以掩飾、隱匿其等詐欺所得去向及所在，所為均已切斷資金
27 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隱匿犯罪行為或該資金不法來源
28 或本質，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犯罪者，核與
29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要件相合。

30 (四)罪名部分：

31 1.犯罪事實欄一(一)：

01 核被告黃俊豪、葉承浩就犯罪事實欄一(一) (含參與犯罪組
02 織部分) 暨附表二編號4部分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
03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
04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
0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一)
06 (不含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暨附表二編號1至3、5至20部
07 分所為，則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8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9 之一般洗錢罪。

10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11 核被告黃俊豪就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2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4 (五)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依刑
15 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受訴法院基於審
16 判不可分原則，對於未經起訴之其餘事實，應合一審判，此
17 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同理，檢察官所起訴之全部事實，
18 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一部不能證明犯罪或行為不罰時，僅於
19 判決理由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毋庸於主文為無罪之宣
20 示，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減縮。至於同法第300條規定，有
21 罪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
22 條者，係指法院在事實同一之範圍內，不變更起訴之犯罪事
23 實，亦即在不擴張及減縮原訴之原則下，於不妨害基本社會
24 事實同一之範圍內，始得自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三者不
25 得混為一談。易言之，檢察官以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起訴之
26 甲、乙犯罪事實，經法院審理結果，倘認為甲事實不能證明
27 其犯罪，但係犯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之乙、丙事實
28 時，關於甲事實部分，為犯罪事實之減縮，僅於理由說明不
29 另為無罪之諭知；關於丙事實部分，則為犯罪事實之擴張，
30 依審判不可分原則，應合一審判，不發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
31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725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

01 被告黃俊豪、葉承浩關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中，關於一般洗錢
02 部分，雖未據檢察官提起公訴，惟該部分犯行與檢察官起訴
03 經本院論罪之參與犯罪組織或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犯行部
04 分，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
05 應由本院併予審理。

06 (六)按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刑法第28條
07 定有明文。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
08 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
09 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判決要旨參
10 照）；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
11 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
12 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
13 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要旨參
14 照）；而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
15 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
16 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
17 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73年
18 度台上字第1886號、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2364號判決要旨參
19 照）。又共同正犯在主觀上須有共同犯罪之意思，客觀上須
20 為共同犯罪行為之實行。所謂共同犯罪之意思，係指基於共
21 同犯罪之認識，互相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犯罪目的之意
22 思；共同正犯因有此意思之聯絡，其行為在法律上應作合一
23 的觀察而為責任之共擔。至於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
24 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第
25 2項雖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
26 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
27 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直接故意，
28 後者為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認識程度
29 之差別，間接故意應具備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與直接故意
30 並無不同。除犯罪構成事實以「明知」為要件，行為人須具
31 有直接故意外，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既已「明知」或

01 「預見」，其認識完全無缺，進而基此共同之認識「使其發
02 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彼此間在意思上
03 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絡。故行為人分別基於直
04 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自可成立共同正犯。經
05 查：

06 1.被告黃俊豪、葉承浩及本案詐欺取財集團其他成年成員
07 間，就附表二各次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另被告
08 黃俊豪及本案詐欺取財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就犯罪事實
09 欄一(二)部分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既各有所聯
10 絡，並經該詐欺取財集團之成員指示行事，彼此分工合作
11 且相互利用其他詐欺取財集團之成員行為，以達犯罪目
12 的，縱其未親自撥打電話予被害人或僅與部分共犯有所謀
13 議聯繫，亦應對於全部所發生結果共同負責，應論以共同
14 正犯。

15 2.被告黃俊豪、葉承浩僅係參與犯罪組織，並非該詐欺取財
16 集團犯罪組織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之人，已如前
17 述，是其僅係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實行之聚合犯，為
18 必要共犯，附此敘明。

19 (七)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20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21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22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23 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24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25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
26 犯論擬（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要旨參
27 照）。經查：

28 1.就犯罪事實欄一(一)參與犯罪組織暨如附表二編號4部分，
29 被告黃俊豪、葉承浩所為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
30 依卷內現存事證，足認為其參與本案詐欺取財集團後，經
31 起訴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

01 詐欺犯行，其間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依上開說
02 明，上開被告此部分所為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
03 一般洗錢犯行，應論以想像競合犯，爰各依刑法第55條規
04 定，就此部分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2.被告黃俊豪、葉承浩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3、5至20或犯罪
06 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
07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8 一般洗錢罪，其間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均為想像
09 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0 欺取財罪處斷。

11 (八)刑之加重減輕：

12 1.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
13 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4 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
15 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
16 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
17 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
18 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19 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
20 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
21 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
22 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
23 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
24 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
25 第775號解釋文參照）。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解
26 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
27 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
28 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
29 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
30 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
31 重最低本刑；依此，本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

01 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之減輕規定情形時，法院應依
02 本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03 上字第976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黃俊豪前因過
04 失致死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558號判決判處有
05 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09年2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
06 情，業經起訴意旨所載明，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
07 可參，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08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另起訴意旨亦載明：被告黃
09 俊豪本案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
10 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黃俊豪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
11 等語。本院審酌被告黃俊豪上開犯罪情節，無應量處最低
12 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
13 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
14 情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15 解釋文，依法各加重其刑。

16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18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19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葉承
21 浩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犯罪，且於本院審理時自動
22 繳回全部犯罪所得財物，此有本院收據、收受刑事訴訟案
23 件款項通知各1份（見本院卷四第187至188頁）在卷可
24 佐，應依上開規定各減輕其刑。

25 3.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7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28 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9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另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0 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同條例第3條之罪，於偵查及
3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

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葉承浩本案關於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犯行部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財物，已如前述，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雖依照前揭說明，被告葉承浩就本案犯行均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然就被告葉承浩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應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詳後述）。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俊豪、葉承浩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謀取生活所需，無視政府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為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取財集團，而與該集團成員分工合作，各以前揭方式為犯罪事實欄一(一)或(二)之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所為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擾亂社會經濟秩序，並致使本案被害人分別受有如附表二所示款項或1,200萬元之高額財產損害，且該等財產損失均難以追償，所為實應非難。另考量被告黃俊豪否認犯行、被告葉承浩坦承犯行，均尚未與本案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彌補損失之犯後態度；復參以被告黃俊豪、葉承浩就犯罪事實欄一(一)僅負責整理匯款表單，被告黃俊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則係依指示處置詐欺贓款等參與犯罪情節，均非屬該詐欺集團犯行核心份子，而屬被動聽命行事角色；另被告葉承浩

01 因前述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之自白規定而得減輕其刑之
02 情狀，兼衡其等犯罪動機、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詳如本院
03 卷四第173至174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並就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衡酌上開被
05 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
06 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分別定其等應執行
07 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四、沒收部分

0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
11 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本條例
12 用詞，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
13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
14 （三）犯與前2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同條
15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
1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另按共同正犯間
17 關於犯罪所得、犯罪工具物應如何沒收，仍須本於罪責原
18 則，並非一律須負連帶責任；況且應沒收物已扣案者，本無
19 重複沒收之疑慮，更無對各共同正犯諭知連帶沒收或重複諭
20 知之必要，否則即科以超過其罪責之不利責任。因之，本院
21 往昔採連帶沒收共同正犯犯罪所得，及就共同正犯間犯罪工
22 具物必須重複諭知之相關見解，自不再援用，應改為共同正
23 犯間之犯罪所得應就各人實際分受所得部分而為沒收及追
24 徵；而犯罪工具物須屬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25 者，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併予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
26 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
27 沒收或連帶沒收及追徵（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01號
28 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宣告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
29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30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31 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定有明文。縱屬義務沒收

01 之物，並非立可排除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從
02 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經查：

03 1.如附表三編號1、4所示行動電話各屬被告黃俊豪、葉承浩
04 就犯罪事實欄一(一)聯繫彼此或共犯所用之物，業據被告黃
05 俊豪、葉承浩各於本院審理時坦承（見本院卷四第167
06 頁），且均已扣案，故就附表三編號1、4所示行動電話均
07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
08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

09 2.另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行動電話固屬供被告黃俊豪為犯罪
10 事實欄一(二)犯行所用之物，並經另案被告許姪晴取回等
11 情，業據證人許姪晴於警詢時陳述、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
12 在卷（見本院卷三第160至161、280至281頁），審酌另案
13 被告許姪晴涉嫌幫助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業經臺灣雲林
1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565號為不起訴處分
15 確定，且該行動電話業經警方取證完畢並發還另案被告許
16 姪晴，無法再作為犯罪使用，倘就此部分對另案被告許姪
17 晴宣告沒收或追徵，將使其承受過度不利益，顯有過苛之
18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9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2 1.被告葉承浩因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實際獲得報酬2,000
23 元，經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見本院卷四第170至171
24 頁），為其本案犯罪所得，復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回2,00
25 0元而扣案，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
26 告沒收。

27 2.被告黃俊豪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因本案被騙了5萬元等
28 語（見本院卷四第170至171頁），另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
29 告黃俊豪確有獲得何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黃俊豪有
30 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

31 (三)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01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02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
03 文。另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4 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

05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刑法第11條明定：

07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
08 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
09 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
10 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1第5
11 項、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
12 查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匯入李家宏
13 帳戶內之款項均由不詳詐欺取財集團成員全數提領一空；就
14 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告訴人莊雅玲匯入許姪晴帳戶款項亦
15 由被告黃俊豪轉購虛擬貨幣後，全數轉至指定電子錢包，業
16 經本院認定如前，是本案洗錢標的雖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17 人，然審酌被告黃俊豪、葉承浩僅係整理匯款表單或轉購虛
18 擬貨幣之角色，均顯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爰依刑法第38條
19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
21 例第3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
22 第23條第3項（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48
23 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28條、第33
24 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第51
25 條第5、7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6 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王富哲、朱介斌
28 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31 法官 陳培維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梁文婷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31

0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4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0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4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一】：

16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欄一(一)暨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罪事實	葉承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俊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欄一(一)暨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犯罪事實	葉承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俊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欄一(一)暨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犯罪事實	葉承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俊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犯罪事實欄一(一)參與犯罪組織暨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犯罪事實	葉承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俊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犯罪事實欄一(一)暨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犯罪事實	葉承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俊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犯罪事實欄一(一)暨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犯罪事實	葉承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俊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犯罪事實欄一(一)暨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犯罪事實	葉承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俊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犯罪事實欄一(一)暨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犯罪事實	葉承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俊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犯罪事實欄一(一)暨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犯罪事實	葉承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俊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犯罪事實欄一(一)暨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犯罪事實	葉承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俊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犯罪事實欄一(一)暨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犯罪事實	葉承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俊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欄一(一)暨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犯罪事實	葉承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俊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欄一(一)暨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犯罪事實	葉承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俊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欄一(一)暨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犯罪事實	葉承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俊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犯罪事實欄一(一)暨如附表二編號15所示犯罪事實	葉承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俊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16	犯罪事實欄一(一)暨如附表二編號16所示犯罪事實	葉承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俊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犯罪事實欄一(一)暨如附表二編號17所示犯罪事實	葉承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俊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犯罪事實欄一(一)暨如附表二編號18所示犯罪事實	葉承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俊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犯罪事實欄一(一)暨如附表二編號19所示犯罪事實	葉承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俊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犯罪事實欄一(一)暨如附表二編號20所示犯罪事實	葉承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俊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罪事實	黃俊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二】：(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金額	證據名稱及出處
----	-----	------	------	------	---------	---------

	(被害人)					
1	劉冠廷	自111年11月8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劉冠廷佯稱：可匯款至平台投資股票以獲利等語。	111年11月23日 中午12時16分許	100,000元	111年11月23日中午12時29分許 873,000元	1.告訴人劉冠廷於警詢之指述(偵15930卷二第5至11頁)。 2.李家宏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5930卷一第349頁)。
			111年11月23日 中午12時17分許	100,000元		
2	黃佩岑	於111年11月22日下午2時前之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黃佩岑佯稱：可儲值至平台操作遊戲以獲利等語。	111年11月22日 下午2時許	10,000元	111年11月22日下午2時11分許 360,000元	1.告訴人黃佩岑於警詢之指述(偵15930卷二第19至23頁)。 2.李家宏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5930卷一第347頁)。
3	賴冠宇	自111年11月11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賴冠宇佯稱：可匯款至平台投資股票以獲利等語。	111年11月22日 下午2時22分許	470,000元	111年11月22日下午2時33分許 970,000元	1.被害人賴冠宇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陳述(偵15930卷二第29至33頁、本院卷一第214頁)。 2.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投資網站頁面及網址(偵15930卷二第37、41頁)。 3.李家宏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5930卷一第349頁)。
4	吳照宇	自111年10月4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吳照宇佯稱：可匯款至平台投資股票以獲利等語。	111年11月22日 下午1時13分許	4,000元	111年11月22日下午1時44分許 23,000元	1.告訴人吳照宇於警詢之指述(偵15930卷二第47至49頁)。 2.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15930卷二第53至57頁)。 3.李家宏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5930卷一第347頁)。
5	蔣先訓	自111年11月22日中午12時40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蔣先訓佯稱：可匯款經營電商以獲利等語。	111年11月23日 中午12時37分許	50,000元	111年11月23日下午1時22分許 100,000元	1.告訴人蔣先訓於警詢之指述(偵15930卷二第65至69頁、本院卷二第20頁)。 2.李家宏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
			111年11月23日	6,050元		

			中午12時38分許			明細(偵15930卷一第頁)。
6	蕭夷真	於111年11月25日下午4時30分前之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蔣蕭夷真佯稱:可匯款經營電商以獲利等語。	111年11月25日下午4時30分許	50,000元	111年11月25日下午4時40分許 220,000元	1.告訴人蕭夷真於警詢之指述(偵15930卷二第79至81頁)。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偵15930卷二第87至99、101頁)。 3.李家宏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5930卷一第頁)。
			111年11月25日下午4時32分許	30,000元		
7	陳美蓁	於111年10月22日下午5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美蓁佯稱:可匯款至投資平台以獲利等語。	111年11月25日下午1時13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0分)	27,500元	111年11月25日下午1時39分許 530,000元	1.告訴人陳美蓁於警詢之指述(偵15930卷二第105至111頁)。 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15930卷二第119頁)。 3.李家宏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5930卷一第頁)。
8	周哲綱	自111年11月19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周哲綱佯稱:可匯款至平台投資虛擬貨幣以獲利等語。	111年11月23日下午2時2分許	50,000元	111年11月23日下午1時35分許 655,000元	1.告訴人周哲綱於警詢之指述(偵15930卷二第127至133頁)。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偵15930卷二第137至143頁)。 3.李家宏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5930卷一第351頁)。
9	莊淞凱	自111年11月9日晚上6時30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莊淞凱佯稱:可匯款至平台投資外匯以獲利等語。	111年11月23日下午2時41分許	50,000元	111年11月23日下午2時52分許 143,000元	1.告訴人莊淞凱於警詢之指述(偵15930卷二第149至151頁)。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偵15930卷二第157至165頁)。 3.李家宏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5930卷一第351頁)。
			111年11月23日下午2時42分許	17,000元		
			111年11月23日下午2時47分許	30,000元		
10	陳慧瑩	自111年9月9日某時許	111年11月22日	30,000元	111年11月22日下午3	1.告訴人陳慧瑩於

		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慧瑩佯稱：需繳交娛樂稅後可在博弈網站領取彩金等語。	下午2時36分許		時許 640,000元	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指述（偵15930卷二第171至175頁、本院卷一第214頁）。 2. 李家宏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5930卷一第頁）。
11	董翌慈	自111年11月5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董翌慈佯稱：可匯款至指定帳戶操作投資以獲利等語。	111年11月25日 下午2時52分許	50,000元	111年11月25日下午3時21分許 280,000元	1. 告訴人董翌慈於警詢之指述（偵15930卷二第181至187頁、本院卷一第214頁）。 2. 李家宏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5930卷一第頁）。
			111年11月25日 下午2時56分許	40,000元		
			111年11月25日 下午2時58分許	20,000元		
12	黃芸緬	自111年11月13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黃芸緬佯稱：可匯款至平台投資虛擬貨幣以獲利等語。	111年11月22日 下午2時29分許	30,000元	111年11月22日下午2時33分許 920,000元	1. 被害人黃芸緬於警詢之陳述（偵15930卷二第195至197頁、本院卷一第214頁）。 2. 李家宏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5930卷一第頁）。
13	邵琮茗	自111年11月5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邵琮茗佯稱：可匯款至平台投資股票以獲利等語。	111年11月23日 中午12時5分許	81,047元	111年11月23日中午12時29分許 873,000元 （同編號1）	1. 告訴人邵琮茗於警詢之指述（偵15930卷二第209至213頁）。 2.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及提款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15930卷二第215至231頁）。 3. 李家宏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5930卷一第頁）。
14	蘇蓉巧	自111年10月31日晚上9時5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蘇蓉巧佯稱：可匯款至平台投資外幣以獲利等語。	111年11月25日 中午12時20分許	370,000元	111年11月25日中午12時26分許 820,000元	1. 告訴人蘇蓉巧於警詢之指述（偵15930卷二第239至243頁）。 2. 臉書網頁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偵15930卷二第249、255頁）。

						3. 李家宏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5930卷一第頁)。
15	張順評	自111年11月15日下午1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順評佯稱:可匯款至投資平台以獲取佣金等語。	111年11月23日上午11時33分許	126,305元	111年11月23日上午11時59分許 530,000元	1. 告訴人張順評於警詢之指述(偵15930卷二第261至269頁)。 2.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偵15930卷二第273至279、281頁)。 3. 李家宏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5930卷一第頁)。
16	麥睿清	自111年11月16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麥睿清佯稱:可匯款至投資平台以獲利等語。	111年11月23日上午11時24分許	30,000元		1. 告訴人麥睿清於警詢之指述(偵15930卷二第287至293頁)。 2.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15930卷二第299頁)。 3. 李家宏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5930卷一第頁)。
17	楊哲丞	自111年11月1日晚上7時4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楊哲丞佯稱:可匯款至投資平台以獲利等語。	111年11月25日中午12時23分許	90,000元	111年11月25日下午1時39分許 820,000元	1. 告訴人楊哲丞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指述(偵15930卷二第305至313頁、本院卷一第214頁)。 2. 李家宏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5930卷一第頁)。
18	蔡景亦(原名蔡佳恩)	自111年11月21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蔡景亦佯稱:可匯款至平台投資虛擬貨幣以獲利等語。	111年11月25日中午12時31分許	100,000元		1. 被害人蔡景亦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陳述(偵15930卷二第323至325頁、本院卷一第214頁、本院卷二第20頁)。 2. 李家宏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5930卷一第頁)。
			111年11月25日中午12時40分許	100,000元	111年11月25日下午1時39分許 530,000元	
			111年11月25日下午1時26分許	80,000元	111年11月25日下午2時34分許 382,000元	
19	林啓中	自111年11月4日某時許	111年11月22日	40,000元	111年11月22日下午2	1. 告訴人林啟中於

(續上頁)

01

		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啓中佯稱：可匯款至投資平台以獲利等語。	下午2時3分許		時11分許 360,000元	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指述（偵15930卷二第333至345頁、本院卷一第214頁）。 2.李家宏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5930卷一第頁）。
20	姚泰宏	自111年11月初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姚泰宏佯稱：可匯款至投資平台以獲利等語。	111年11月22日下午2時39分許	70,000元	111年11月22日下午3時許 640,000元 (同編號10)	1.被害人姚泰宏於警詢之陳述（偵15930卷二第351至355頁）。 2.李家宏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5930卷一第349頁）。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所有人	說明
1	蘋果廠牌Iphone XS MAX 行動電話1支	黃俊豪	1.已扣案。 2.扣押物品目錄表（偵53858卷第253頁）。 3.為供被告黃俊豪為犯罪事實欄一(一)犯行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2	蘋果廠牌Iphone 13 行動電話1支		1.已扣案。 2.扣押物品目錄表（偵53858卷第271頁）。 3.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3	蘋果廠牌Iphone 7 行動電話1支		1.已扣案。 2.扣押物品目錄表（偵15930卷一第271頁）。 3.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4	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	葉承浩	1.已扣案。 2.扣押物品目錄表（偵53858卷第291頁）。 3.為供被告葉承浩為犯罪事實欄一(一)犯行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5	教戰守則		1.已扣案。 2.扣押物品目錄表（偵53858卷第291頁）。 3.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6	OPPO廠牌 R17型行動電話1支	許姪晴	1.未扣案。 2.行動電話照片詳如偵15930卷一第287至295頁。 3.雖為供被告黃俊豪為犯罪事實欄一(二)犯行所用之物，惟屬另案被告許姪晴所有，倘對另案被告許姪晴宣告沒收，顯有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00，使用者名稱是@mmmmm8591。
4	00：12：55	<p>詢問員警與黃俊豪接續上述對話如下：</p> <p>員警們：這就水鑫阿</p> <p>黃俊豪：誰？</p> <p>員警們：這就水鑫阿</p> <p>黃俊豪：不是啦</p> <p>員警們：是阿，你忘記了喔？這就水鑫阿</p> <p>黃俊豪：我的是「好」ㄟ</p> <p>員警們：我不管那可以改阿，隨時都可以改</p> <p>黃俊豪：沒有那我沒辦法改阿，真的，我那個是…</p> <p>員警們：你你，我們今天在現場，你也說，你就說你暱稱你也叫水鑫了，那你現在又這樣</p> <p>黃俊豪：沒有我的暱稱是好啦，我真的是…</p> <p>員警們：我知道啦，那我一樣把你問死了，我就說你跟那個KALIAN很熟阿，你們都同一個集團的共犯阿，那有意義嗎？沒有意義嘛，然後你也是被押起來，然後我再去追KALIAN，KALIAN不是傳那個人家的起訴書給你嗎？我跟你講，不要浪費大家時間啦，我也沒有說很生氣，我只是覺得這樣溝通沒什麼意義啦，這一局你就玩完了啦，這一局就是好一點八年，〇〇(不清楚)的話就是一年啦，兩個帳號才存一千多萬，阿你就被人家抓住了嘛，你不聽我的可以嘛，明天檢察官一樣，一模一樣的東西啦，上法院沒有人會信你啦，你不想被關人家已經在那邊關四個月比你早出來啦，而且人家位階比你低啦，人家一口咬定是你啦。這種白紙黑字銀行帳戶的東西，沒有什麼模擬兩可的啦，後面有一堆被害人啦，法院不會同情你也不會相信你啦，要嘛你就現在好好講，好好配合啦。(另一名員警：確實啦，你最大的保障偵查中自白，這是要件之一啦)</p>
5	00：14：53	<p>詢問員警與黃俊豪接續上述對話如下：</p> <p>員警們：我們都懶得洗你了，說白了就是這樣子阿(其他員警：你不要到了那邊之後才在那邊，沒有用喔，偵查中自白。講的內行一點啦，你不是第一次接觸了啦，你前面這麼多件了，現在還在玩這。講的大家都一樣的東西啦，實際上也不是一樣，這確實事實存在的，你在那邊亂掰，我下午跟你講這麼久了你還這樣，你連虛擬貨幣是什麼你都</p>

		<p>不知道這個我覺得有點扯啦，不可能完全不知道，你家的網路弄這樣我不知道你在幹嘛喔，網路線就在那邊，敲門你就拉掉當作我不知道喔，不想講那麼白就是這樣啦，ㄟ，你那邊的電腦我都沒扣ㄟ，你太太在給你面子，你的沙盤軟體都在那邊你當作那個不能還原嗎？明天檢察官如果認為有需要我們還是可以再去查扣喔)</p> <p>黃俊豪：可以，我是真的…</p> <p>員警們：沒關係阿，明天回去再跟你扣起來</p> <p>黃俊豪：我是沒有跟你們去亂講什麼，亂講對我沒好處啦，真的</p> <p>員警們：不是阿，你現在跟我說你連暱稱這一趴你都不敢認了ㄟ</p> <p>黃俊豪：我的暱稱真的是「好」一個字</p> <p>員警們：我知道，那個其他也是你阿，坦白說就是這樣啦，因為我們用高科技還原你的手機啦，刑事局的高科技，就是你就是水鑫嘛，裡面東西都是你，我相信好是你啦，一定是我沒有說不是你阿，但是水鑫也是你啦。還有人咬啦，還有被害人啦，有被害人我們根本就沒辦法放手啦，講白了就是這樣子阿，你不是最慘的，你才兩個帳戶，有人被我清10幾個帳戶，賠了一屁股，為了解求輕判嘛。所以你還是要維持你原本講的神龍不是我，我在Telegtam暱稱是好，確定還是要這句？你要不要講真的？這個也是真啦，只是部分而已啦，你手機你跟KALIAN就一直在聯絡阿。(另一名員警：神龍是不是你？神龍是誰？)</p> <p>黃俊豪：神龍不是我，我不知道神龍是誰。</p>
6	00：17：34	<p>接續上述對話，員警告訴黃俊豪他們已經問葉承浩問很多，葉承浩已經是熬不住了，詢問黃俊豪是不是怕他老大知道？說黃俊豪也扛不住，群組還有其他人，他一個人也解決不了，並向黃俊豪保證只查到黃俊豪不會往後查其他人，黃俊豪仍堅稱前述內容。</p>
7	00：19：25	<p>詢問員警與黃俊豪接續上述對話如下：</p> <p>員警們：KALIAN是誰？</p> <p>黃俊豪：(停頓10秒)我知道是誰，他之前有委託我去收一條債。</p> <p>員警們：這裡面的對話我有看到啦，沒甚麼啦。那KALIAN的真實姓名？</p>

		<p>黃俊豪：我不知道真實姓名，聯絡方式只有Telegram，他是男生，目前沒有見過面啦，朋友介紹的（某員警：狗屎啦），朋友介紹的，叫我收一條債。</p> <p>員警們：你要硬拚就對了？你們沒有見過，他有委託你收一條債，對不對？</p> <p>黃俊豪：對。</p> <p>員警們：好，「Tony」是誰？</p> <p>黃俊豪：不知道</p> <p>員警們：阿你知道有誰？全部都不知道？</p> <p>黃俊豪：我沒有在那個群組裡面阿</p> <p>員警們：阿你就水鑫阿</p> <p>黃俊豪：我就真的不是，我的手機真的沒有一個是。</p> <p>員警們：對著我睜眼說瞎話？</p>
8	00：21：22	接續上述對話，員警認為黃俊豪所述不實，告知其用來買泰達幣的手機有扣到並敘述手機內容，勸黃俊豪面對，就是八個月。
9	00：22：34	問黃俊豪是不是擔心進去其老婆沒人照顧？並告知其這樣講就真的會進去。員警又向黃俊豪說葉承浩就是不相信員警說的，所以現在在裡面。告知黃俊豪：黃俊豪舊手機是水鑫，新手機也跟KALIAN有往來，之前有用過人頭手機在轉帳、買幣等，員警都已掌握證據，勸黃俊豪說實話，並告知硬爭到底的有被判2年以上。
10	00：27：32	員警邊讓黃俊豪翻員警蒐集之證據邊勸說，告知經統計黃俊豪有兩個帳戶、被害人21個、財損1400萬，其中1200萬是黃俊豪拿去買幣的。
11	00：31：57 至 00：54：28	<p>員警們：（31：57）我再問一下我們的問題，11月18號你以暱稱「神龍」在TG的帳號創設「臺灣通道B」的群組，先後邀請「龍騎士」、「辛普S」、「TONY」、「山田涼介」、「大萝卜」、「Kalian」、「大塚晟」還有一個（員警：還有劉正雄啦，講白了啦），還有「水鑫な」、「萬禧」等人加入群組啦，並依「Kalian」的要求公告拖水洗錢規章，上面的真實身分，「神龍」是誰？「龍騎士」是誰？</p> <p>黃俊豪：我只知道「Kalian」。</p> <p>員警們：你只知道Kalian是誰？</p> <p>黃俊豪：嗯</p> <p>員警們：神龍你不知道是誰？</p> <p>黃俊豪：不知道</p>

員警們：龍騎士你也不知道是誰？

黃俊豪：不知道

員警們：辛普S、TONY、山田涼介、大萝卜完全都不知道？

黃俊豪：不知道

員警們：萬禧、水鑫什麼的，那個鑫是3個金的那個鑫

黃俊豪：嗯

員警們：完全都不知道是誰？你只知道Kalian是誰？

黃俊豪：嗯

員警們：（33：08）還是這個回答？那我就會建議檢察官你還是要押啦，不管他到法院審理怎麼樣你還是要押阿，你這個態度非常惡劣阿，看您太太在外面，你在裡面，看你怎麼幫你太太（員警：你還是拿捏我們知道多少來決定）（員警：你很無聊ㄟ，你的手機，我不是跟你說，我就跟你說我看過你的通訊錄了嘛，你不是）

黃俊豪：我知道我知道

員警們：很早就知道了啦

黃俊豪：不是啦，我不是要去拿捏或幹嘛

員警們：還是有人用你的手機在操作？有沒有可能是說，就移到你這裡了，你還在那邊囉唆什麼？我們問這個人別只是為了後續有一個好交代而已，不然相關我們其實都知道是誰啦

黃俊豪：對阿，（34：10）我可以請律師嗎？

員警們：你可以請阿，當然可以阿，律師也是叫你配合阿，就跟葉承浩一樣阿，葉承浩都具狀了阿（員警：葉承浩每次也請律師）也是…（員警：也是有請阿，有差嗎？）我沒差阿，該押還是押阿，也不會你請一請你就，該押還是兩票啦，你要請我現在跟你聯絡啦，對阿，這是你的權利啦，我們不會拒絕啦，但是對案情有沒有幫助我不敢保證啦，你也不是第一次請過律師阿，來都講什麼你大概也都知道啦，期待的了啦，你不用怕啦，就跟你說8個月，你之前沒被關過？

黃俊豪：沒有。

員警們：沒有，人家葉承浩他們4個月啦，你在裡面這麼久了，對不對？你要律師我們就讓你打阿，讓你找阿。

員警們：（35：14）你全部坦白，老實講啦，你老婆要生，這個絕對會是一個量刑的考量ㄟ，傻傻的，這關

過了，你明天你還真的以為你出的來嗎？明天就「沾鍋（台語）」了，這是你做的阿，如果我沒有把握，我沒有確信，我放這個在你面前，我浪費我的時間，還被你笑，ㄟ搞烏龍，對阿，阿我就知道是你了，男子漢敢做敢當，這也不是，說白一點，財產犯罪嘛，你有本事你去賺，然後賠給人家，跟人家和解，連收簿手都敢認，你這種在背後叫人家記帳的你不認

黃俊豪：沒有阿，就是先接單阿

員警們：連暱稱這一趴你都，我就覺得，再查下去，你在小弟面前的威望會那種，要不你就不要做嘛，不要被發現嘛，要不要請律師？

黃俊豪：這都是我接單的阿

員警們：不是，你是誰啦，問題我們一個一個來，神龍是誰？

黃俊豪：神龍我不知道

員警們：神龍你不知道？

黃俊豪：神龍我不知道

員警們：水鑫是誰？同樣的問題我問4遍了啦

黃俊豪：我知道阿，我知道阿

員警們：（員警：沒有意思啦）你有沒有下定決心啦，如果你覺得

黃俊豪：有我有下定決心阿

員警們：你要拼就拼，我們尊重，就趕快請你錄音，我們再去打嘛，我們現在還沒進入到正式的，我們只是連，起頭而已，暱稱而已ㄟ，連這一趴你都這麼含糊了，後面有再問我都可以想像你是怎麼回答的，但是我要打不知道，其實打不知道對我來講超好，3個字，不知道，不想講你也可以打不想講，我保持緘默權，只是這些我們就記載在筆錄裡面，好啦，我講你們葉承浩怎麼講的啦，他哥介紹你啦給他認識，他知道你在做水的啦，他問有沒有工作可以介紹，你說跟他一起做水看看啦，他做的筆錄很多喔，而且他是被押在裡面做的喔，檢察官有複訊喔，不是我們警察去凹他的喔，然後你今天跟我說，我不知道交易所，所以說沒關係

黃俊豪：筆錄可以重弄嗎？

員警們：蛤

黃俊豪：筆錄可以重弄嗎？
員警們：筆錄你自己請律師閱卷阿
黃俊豪：不是我是說可以重打嗎？
員警們：怎樣？我們現在都還沒、等下，你要不要下定決心？
黃俊豪：對阿、對阿
員警們：我再問一次問題，同樣問題，那你就好好，要不然，其實打字也累，不要打完又刪打完又刪，搽到我們了，你就下定決心
黃俊豪：我知道我知道
員警們：(38:30) 據查，你在去年11月18號你以暱稱神龍的telegram帳號創設臺灣通道B的群組，先後邀請那個葉承浩、暱稱就是龍騎士啦，「辛普S」、「TONY」、「山田涼介」、「大萝卜」、「Kalian」、「大塚晟」、還有一堆什麼什麼符號的，「水鑫」什麼的、「萬禧」等人加入這個群組，並依Kalian的要求阿，公告拖水洗錢規章阿，上面的那些暱稱的真實身分是誰？一個一個來，神龍是誰？
黃俊豪：神龍我真的不知道
員警們：神龍不是你？
黃俊豪：不是
員警們：那是誰？
黃俊豪：神龍是，別人拉，我也是別人拉我進來這個群組的
員警們：別人拉你進來這個群組？
黃俊豪：對
員警們：那個別人是誰？
黃俊豪：一個香港人，網路上認識的，
員警們：那他引你在群組內
黃俊豪：他是大萝卜
員警們：好，那個香港人是大萝卜
黃俊豪：對
員警們：你怎麼知道他是香港人？
黃俊豪：冇跟他講、就是有通過電話
員警們：就是有個腔就是香港人
黃俊豪：對，就是有一個腔調，他有說他是香港人，網路上認識的
員警們：神龍我真的不知道是誰，一個
黃俊豪：大萝卜

員警們：我也是別人拉我進來這個群組的
黃俊豪：對，一個香港人，大萝卜是香港人，他拉我進這個群組的
員警們：大萝卜是一個香港人，他拉我進這個群組來
黃俊豪：對
員警們：好，接著，龍騎士勒？
黃俊豪：龍騎士是那個、那個葉承浩，
員警們：龍騎士是葉承浩
黃俊豪：嗯
員警們：沒問題啲
黃俊豪：嗯
員警們：辛普S
黃俊豪：不認識
員警們：TONY
黃俊豪：不認識
員警們：山田涼介
黃俊豪：不認識
員警們：大塚晟
黃俊豪：大塚晟不認識
員警們：那個一堆符號的那一個
黃俊豪：那一個不認識
員警們：水鑫（某員警：狗屎啦，這個你不認識？你就是要擠牙膏就對了，你要我們一個一個，知道什麼講什麼，你真的很屌ㄟ）
黃俊豪：那個帳號也是
員警們：那個好友、媽的、你們這個朝夕相處的，（某員警：都還沒打喔）拿捏我們，還是持續在拿捏我們
黃俊豪：沒有啦我沒有去拿捏你們，真的啦我講實話真的啦
員警們：裡面你就是認識他了你在
黃俊豪：沒有，我認識的就是那個大萝卜，我講真的啦
員警們：那你跟一堆符號的那個聊天是什麼意思？
黃俊豪：一堆符號
員警們：你跟他的對話又是什麼情況
黃俊豪：跟他的對話嗎？
員警們：他有，就我們掌握的啦，我這樣講（某員警：沒有那麼客氣了啦）
黃俊豪：嗯

員警們：臺灣通道B是一個、貼單是一個，貼單你們這邊有，有你、有葉承浩

黃俊豪：對對對對，我現在要講阿，就是說我現在就是要講阿，現在是大萝卜他聘請我們，聘請我，

員警們：我們等下會講，我現在只是要人別而已

黃俊豪：嗯

員警們：看一下喔，我也是別人、辛普S、TONY、山田涼介這些人你都不知道

黃俊豪：真的不知道

員警們：也不知道他們是幹嘛的

黃俊豪：不知道，真的不知道

員警們：完全不認識？

黃俊豪：對，都是大萝卜拉進來的

員警們：辛普S、TONY、山田涼介我都不認識

黃俊豪：對

員警們：阿那個什麼，一堆符號的勒？

黃俊豪：那個我認識

員警們：好，那先等一下再打，水鑫勒？

黃俊豪：水鑫也是那個拉進來的

員警們：水鑫就你阿

黃俊豪：水鑫是我

員警們：對阿

黃俊豪：嗯

員警們：那你說拉進來你就說你就好啦，你在跟我繞圈子

黃俊豪：嗯

員警們：好，這個等一下，萬禧勒？

黃俊豪：萬禧也是我

員警們：好，這樣就單純多了（某員警：對嘛）

員警們：辛普S、TONY、山田涼介、大塚晟、然後一堆符號，我都不認識（等一下等一下，一堆符號你都不、一堆符號，你要不要講阿？）

黃俊豪：一堆符號我認識阿，我剛剛有講我認識

員警們：那就是到大塚晟你都不認識

黃俊豪：對

員警們：那個水鑫及萬禧是我本人

黃俊豪：對

員警們：然後接下來，要開始介紹，Kalian呢？等下等下，神龍你不知道嘛？

黃俊豪：嗯，神龍我不知道

員警們：神龍是負責什麼的？
黃俊豪：他是，我不知道他是負責什麼
員警們：神龍暱稱你就是不知道他
黃俊豪：對
員警們：你沒見過面
黃俊豪：對
員警們：沒通過話？
黃俊豪：沒有
員警們：男生女生都不知道？
黃俊豪：對
員警們：好，那個，等一下喔，我沒見過面。是大蘿卜拉我的，他是一個香港人，我有跟他通過話，所以知道他是香港人
黃俊豪：對
員警們：辛普S、TONY、山田涼介、大塚晟我都不認識啦，也沒見過面通過話？
黃俊豪：完全沒有見過面
員警們：水鑫及萬禧是我本人
黃俊豪：對
員警們：然後那個一堆符號那個勒？
黃俊豪：那個是，我在夜店認識的朋友
員警們：我直接幫你講啦，你不要難過啦，劉正雄啦，就是他啦，阿我就敢這樣講了，我就不怕勘驗那個影像了，對不對，你有什麼好客氣的？（某員警：是嗎？）
黃俊豪：不是
員警們：不是？
黃俊豪：不是
員警們：那他是誰？（某員警：那他是誰？）
黃俊豪：我就說我在夜店認識的朋友
員警們：好，什麼名字？（某員警：你要，你保護他幹嘛？沒有意義阿）
黃俊豪：真的是夜店認識的朋友
員警們：阿是不是劉正雄？
黃俊豪：不是
員警們：你們是怎樣？革命情感喔？（某員警：你不要這樣）你這樣很奇怪，你這樣兜不起來啦（某員警：你這樣兜不起來，你這樣又變成在坦、維護別人阿）莫名其妙弄一個夜店這一趴，這一趴就

很奇怪，你顧慮是什麼？你直接說啦，你怕他報復嗎？他比較暴力，一定會對你不利是不是？還是對你家人不利？（某員警：你多久沒去夜店了，你這樣弄）是不是怕你老婆被他那個喔、被他們那邊處理喔？是這個原因嗎？他比你更狠，還是你們感情不好？我不知道啦，我不知道其中原因，因為我們都查出來了，所以我覺得你沒什麼好

黃俊豪：因為這個這個

員警們：這個不是你點出來的，這是我們查出來的，只是經由你確認而已，所以你也不用顧慮這一趴，反正你沒有指認他出來（某員警：問你是不是嘛，我都敢這樣講了，我們現在就是把事實釐清，他講他的你講你的）你這樣到這邊又卡關了

黃俊豪：我懂了，我知道

員警們：大家一起承擔一起賠嘛，阿熊啦，對不對？絕對沒有夜店這一趴啦，你不要自己亂掰了啦，你多久沒去夜店了？他要顧家沒辦法去，他要顧店（某員警：夜店認識阿熊？不是啦，夜店認識劉正雄？這樣很奇怪）我跟你講啦你不用擔心他的事情，因為他強盜案他大概就進去了啦，他那個很重啦，你不用擔心啦，而且強盜案你也沒參與你不用怕啦

黃俊豪：沒參與

員警們：對阿，所以你就照實（某員警：強盜案本來也是把你帶進去了阿，可是我們就是就證據力來認定你是無罪的）

黃俊豪：是

員警們：一樣阿，我證據就在這邊你要閃你要怎麼閃，他媽多少全都是你，你就是認識這些人，你跟他們就是有共事你不能推我完全不知道，就好像虛擬貨幣，你連聽都沒聽過，這太奇怪了啦，這邊問國中生恐怕都還知道勒，都有聽過泰達幣、比特幣或許都還知道，你突然說你都不知道，這太奇怪了啦，我跟你說你要掰故事你要邏輯性，不要掰那種太奇怪的，像你剛剛講的夜店，這就太奇怪了啦（某員警：因為我問你跟問葉承浩我都問的很累，就是我不知道你們心裡面的顧慮是什麼，有的是怕被報復啦，有的說你們會不會來

保護我，我講出來了)慢慢(某員警：我就說你們這種如果是案件以外的糾紛那沒辦法阿，刑案以外的糾紛就沒辦法阿)當然我們也只能就事實發生，有問題我們絕對也是會保護你們的，但是你不能讓我們思想犯什麼，那種根本就沒有發生，你自己在那邊擔心擔心擔心，然後要我們保護，我們也沒有立場去保護啦，這雖然講有點那個，符號是誰？阿熊？還是夜店？夜店男？快點，現在快八點了(某員警：你稍微想一下為什麼我們這麼篤定啦，你應該想得出來，以你的聰明才智你就知道為什麼我們這麼篤定了)只是說你不要拿捏我們

黃俊豪：我知道

員警們：因為你一直在探我們，

黃俊豪：對啦

員警們：選擇性表達，第一趴光人別已經問那麼久了

黃俊豪：對啦

員警們：對是什麼啦，我要聽你講阿(某員警：是阿熊喔?)在哪裡？貼單群組吧？這是貼單的吧，還是臺灣通道？這個吧？他貼的嘛

黃俊豪：貼單的，對阿，貼單的，對阿

員警們：他是誰？什麼雷財阿、雷財雷阿什麼的？是誰？豪哥(來、符號是誰?)

黃俊豪：對阿

員警們：對、阿熊？還是夜店的，我要你講出來(某員警：不要說到時候開庭說，ㄟ警察那個)對阿(某員警：逼著我講然後又勘驗錄影帶要傳我出庭，我跟你講不一定會傳我出庭啦，要我寫職務報告)

黃俊豪：不會不會沒有這個情況，不會不會，我放心，我沒有、我開庭沒有這樣講過

員警們：我自己去問律師是不是？

黃俊豪：我知道

員警們：符號是誰？

黃俊豪：符號就是阿熊

員警們：好，阿熊就是劉正雄的阿熊？對不對？

黃俊豪：我不知道本名，我只知道他叫阿熊

員警們：靠，他都到你公司了，他跟他老婆在你公司上班(某員警：那也沒問題，我等下拿照片給你看)我說阿熊是..，你不要我們兜不起來。那個雄？

		<p>熊寶寶的熊？是不是劉正雄？不然你的阿熊，後面那個補夜店的阿熊，那樣太奇怪了。劉正雄對不對？（某員警：我來緩解你的焦慮啦，你這樣講我後面可以幫你圓回來啦，然後我把你的處境也講了啦，配偶待產啦，然後那時候，那個過去的事情啦，而且之後沒有再做了，因為警方也沒有掌握新的，就是那一段時間那兩個帳戶，你強盜也沒被起訴，刑案像今天毀損你去臨檢，準時開庭，沒有逃，這是犯後態度嘛，我可以幫你圓啦，看我要不要啦，看你的表現啦）對啦，我們蠻好的，我們算見面第二次了啦，沒有很熟識啦，但我們還是就事論事啦，我不認識你，你要我，不太認識你，我跟你沒有仇恨啦，沒必要去害你啦</p> <p>黃俊豪：嗯</p> <p>員警們：（某員警：我們為什麼都不在你家那邊講案情，第一個給你面子啦，也不要讓你太太、你小弟多想啦，特別是讓你太太擔心啦，但是今天來了，開始問了，我就覺得我們開門見山講，就是這樣子啦，很清楚的東西）我問什麼你就是照實回答，你不要、坦白講你剛講的，你剛講那一趴我就問掉就過了喔，你答什麼我就寫什麼喔，（54：02）對你有好處嗎？我報告我自己打的阿，就是那個什麼，顯有狡辯之實阿</p> <p>黃俊豪：我知道</p> <p>員警們：對你有什麼好處？（某員警：是不是你分配工作給那個，葉承浩跟阿熊？）</p> <p>黃俊豪：是</p> <p>員警們：阿熊是劉正雄嘛？</p> <p>黃俊豪：是</p> <p>員警們：好，這樣就單純多了，我會斟酌啦，盡量把你文字上打漂亮一點啦（54：28）</p>
--	--	---